1
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制度实施办法
江科大校〔2012〕29 号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深入落实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规划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
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胜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质量，特制
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实施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培养制度（以下简称助教制度），
是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、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对青年教师传、帮、
带作用的重要途径，是促进青年教师尽快达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基本
要求的重要措施。
第三条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要将助教制度作为师资队伍和学
术梯队建设的重要环节给予高度重视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有计划、有
步骤地组织实施，确保达到预期工作成效。
第二章助教培养对象、期限与任务
第四条未满 40 周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列为助教制度培养
对象：
1．毕业来校或调动进校从事教学工作，无 1 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
经历者；
2．校内转岗到教师教学岗位工作，无 1 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经历
者；
3．已从事教师教学岗位工作，但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连续 1 学年不
合格者。
第五条助教制度培养对象的培养期限一般为 1 学年。其中，前
半年主要为随堂听课阶段，后半年主要为试教实践阶段。

2
第六条教师助教制度培养对象的主要任务：
1．形成、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强化勤
奋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和敬业精神；
2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和教师研习培训，了解国家教育
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学习高等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等基本知识理论，以
及高校教师职业规范和要求。
3．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，尽快掌握教学工作各环节的基本规范和
基本要求，熟悉开展专业和课程建设的思路与方法，了解学校教学活
动组织运行模式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；
4．在随堂听课阶段，努力完成指导教师指定的学习任务，随堂跟
听指导教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讲授的全部课程，协助辅导答疑、批
改作业、实验指导、批阅试卷及其它教学环节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
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工作；
5．在试教实践阶段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部分教学任务，按课
程大纲要求认真备课，撰写教案，制作教具和课件。做到课前与指导
教师沟通试教内容、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，根据需要进行试讲训练，
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，总结工作心得，及时改进、完善教学方案；
6．培养期满时撰写个人工作总结报告，提交工作记录资料，进行
试教观摩展示，接受所属教学单位组织的综合考评。
第三章指导教师聘任条件、职责与待遇
第七条助教制度的指导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1．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治学严谨，学术造诣较深、教学经验丰
富；
2．除特殊专业外，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且所从事的
学科领域与培养对象拟定岗位工作方向的学科领域相同；
3．坚持主讲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，教学效果好；

3
4．在开展指导工作的两学期内，分别开设了适于青年教师跟听、
助教、试教的课程。
第八条助教制度的指导教师由培养对象所在教研室（系）提名、
所属教学单位审批后颁发聘书，并在教务处备案。
第九条指导教师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1．与教研室（系）主任协商，制定、落实助教培养计划；
2．增进培养对象的职业道德修养，通过言传身教，使其养成严谨
治学、为人师表的教书育人良好风尚；
3．带领、指导青年教师助理课程教学，使其较好掌握至少一门课
程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。鼓
励并指导青年教师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的创新与实践，不断追求更好的
教学效果和质量；
4．检查、指导青年教师试教实践阶段的教案、备课、讲课、批改
作业等各教学环节。随堂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，做好课堂听课记录，及
时进行评议总结和指导反馈；
5．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和教学科研活动；
6．对助教工作完成情况提出全面评价意见。
第十条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培养对象一般不超过 3 人。指
导多人的教师应定期组织培养对象开展相互听课、研讨学习等活动，
使青年教师之间相互交流经验、促进共同进步。
第十一条学校对认真完成 1 学年助教培养工作的指导教师给予
300 教学业绩分的工作量补贴。
第四章组织实施与考核管理
第十二条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助教制度的宏观组织管理，教学
单位负责助教制度的具体实施、监控和日常管理。助教培养工作开始

4
前，教学单位应组织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计划
表》，向教务处备案。
第十三条指导教师在受聘期间，接受教务处和所属教学单位进
行的职责履行情况检查，若存在问题应认真听取反馈意见，及时改进
指导工作。
第十四条助教培养期满，学校成立专门考评小组，通过公开试
教观摩、审阅助教工作资料、工作总结及指导教师评价意见等方式，
对培养对象进行全面考评。考评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学校对
考评不合格者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延长助教培养期限 1 年、调整岗
位方向、中止聘约等处理决定。
第五章附则
第十五条对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且年龄达到或超过 40 周岁的
新任教师可酌情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
释。